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18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1812 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股份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4]004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宝利来股份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宝利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宝利来股份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宝利来股份公司实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利来股份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广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敏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2,680.10	5,836,596.40	5,814,362.70	184,913.80	酒店消费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80,060.00	-	-	280,060.00	押金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宝利来物业管理处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7,986.00	2,538.00	-	30,524.00	酒店消费	经营性占用
小计				470,726.10	5,839,134.40	5,814,362.70	495,497.8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文宝财	关联自然人	应收账款	92,927.00	42,982.00	135,459.00	450.00	酒店消费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贵达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60,347.00	14,686.50	164,706.00	10,327.50	酒店消费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53,274.00	57,668.50	300,165.00	10,777.5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3,000.00	-	-	5,573,000.00	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573,000.00	-	-	5,573,00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总计				6,297,000.10	5,896,802.90	6,114,527.70	6,079,275.30		

注1：应收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